

内地破产管理人向香港特区法院申请认可和协助的程序

实用指南

Procedures for a Mainland Administrator’s Application to the Hong Kong SAR Court for Recognition and Assistance

Practical Guide

内地破产管理人（“管理人”）向香港特区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原讼法庭”）申请认可和协助的程序，概述如下：

The procedures for an application by a Mainland bankruptcy administrator (“Administrator”) to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of the High Court of the Hong Kong SAR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for recognition and assistance are outlined below:

1.	<p>向内地法院申请「请求书」</p> <p>1.1 管理人应先向指定该管理人的内地法院申请致原讼法庭的请求书。</p> <p>1.2 该请求书须列出将向原讼法庭申请的命令内容。</p>	<p>Application to the Mainland court for a “letter of request”</p> <p>1.1 The Administrator should first obtain, from the Mainland court which appointed him or her, a letter of request addressed to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p> <p>1.2 The letter of request should set out the terms of the order to be sought from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p>
2.	<p>向香港特区法院提交申请</p> <p>管理人在获得内地法院出具的请求书后，可藉附有宗教式誓章或非宗教式誓词的证据以单方面原诉传票，向原讼法庭申请标准格式命</p>	<p>Application to the Hong Kong SAR court</p> <p>Having obtained a letter of request issued by the Mainland court, the Administrator can then apply to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by originating summons with affidavit/affirmation evidence, on an <i>ex parte</i> basis, for a</p>

	令。 ¹	standard-form order. ²
3.	<p>召开庭审的需要</p> <p>原讼法庭可以书面方式处理有关标准格式命令的申请。如果原讼法庭认为合适，可以指示召开庭审。</p>	<p>Need for a court hearing</p> <p>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may deal with an application for a standard-form order on paper.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may direct a court hearing to be held as appropriate.</p>

备注:

以下列出有关文件范本供参考。

¹ **如果**管理人除了申请标准格式命令外，也同时申请影响某一特定方的实质命令（例如要求某方交出文件的命令），该方则应被指明为答辩人，并获送达该申请。

² **If** in addition to the standard-form order, the Administrator applies for substantive orders affecting a specific party (for example, orders for production of documents by a specific party), that party should be identified as a respondent and served with the application.

文件范本

(仅供参考)

1. 内地法院致香港特区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原讼法庭”）的请求书
2. 向原讼法庭提出申请的单方面原诉传票
3. 支持申请的宗教式誓章/非宗教式誓词证据
4. 原讼法庭的标准格式命令

案号：[]

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及有关 [公司]

请求信

鉴于

1. 本法院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公司破产清算的法律行使司法管辖权的法院。
2. [公司和破产程序背景]。
3. [破产管理人就公司破产清算的职责及权利的范围]。
4. [申请认可和协助的原因]。
5. 本法院兹请求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作出以下命令及指示，以协助 [破产]程序及该管理人：

建议命令及指示

1. []

2. []

现谨确认并保证，上述请求并未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限制。

[法官姓名]

[内地法院公章]

日期：20[]年 月 日

HCMP _____ / 20 _____

香港特别行政区
高等法院
原讼法庭

高院杂项案件 20_____年第_____号

就[公司]之事宜

与

就法院固有管辖权之事宜

由 _____

□

申请人

单方面原诉传票

所有有关各方均须于 20_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上/下午____时
____分到香港高等法院在内庭(公开)的法官席前，以便在申请人
_____所提出的下述申请中出席，即

1. [认可命令]。

日期：20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司法常务官

本传票是由代表申请人的_____律师取得，其地址为
_____。

单方面原诉传票

申请人

[]

[] 1st: /[]/20[]

HCMP /20[]

香港特别行政区

高等法院

原讼法庭

20[] 年第

号杂项案件

就[公司]之事宜

与

就法院固有管辖权之事宜

由

[]

申请人

[姓名]的宗教式誓章/非宗教式誓词*

本人[姓名]，地址为[]，谨此宣誓/谨以至诚确认*以下内容：

1. 本人为[]。本人经申请人正式授权，代表其作出此份誓章/誓词*，以支持申请人在 20[]年[●]提出的原诉传票（“**原诉传票**”）。
2. 本人在此确认并核实，除非另有说明，基于我个人的知识和/或对文件的研读，本誓章/誓词*中所述事实和事项的内容尽我所掌握的资讯、知识和信念而言，是真实和正确的。
3. 目前向本人提供和展示了一系列标记为证物"[]"的带页码文件副本。本誓章/誓词*中加粗方括号内的注明为该证物的页码。

A. 公司背景

4. []。

B. 原诉传票背景

5. []。

C. 申请认可的原因和请求的救济

6. []。

D. 结论

7. []。

本人谨此宣誓/谨以至诚确认*，此誓章/誓词*内容一概是真确。

代表申请人提交本誓章/誓词*。

[* 请按情况选择]

香港特区原讼法庭的标准格式命令

1. [公司]的[破产清算]以及被委任的[破产管理人]获本法院承认;
2. [破产管理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拥有并可行使以下权力：
 - (a) 向第三方要求并索取有关公司及其市场推广、成立、业务往来、账目、资产、负债或其他事务（包括破产原因）的文件和资料；
 - (b) 在本法院所在的司法管辖区内寻找、保护、保全、占有和控制所有公司有权或看似有权获得的财产和资产；
 - (c) 寻找、保护、保全、占有以及控制账簿、文件和公司记录，包括在本法院所在的司法管辖区内的会计和法定记录，并调查公司资产以及导致破产的情况。上述账簿、文件和公司记录包括：
 - (i) 公司与其审计师、以及其他第三方之间的电子邮件往来和其他通信；以及
 - (ii) 公司向其审计师提供并由审计师向公司提供的与审计工作有关的文件和资讯；
 - (d)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处置公司资产的行为，特别是在本法院所在管辖区内以公司名义或在公司控制下的任何银行帐户上取得任何余款；
 - (e) 以公司的名义代表公司经营、开立或关闭任何银行帐户，以收集资产并支付[破产管理人]的成本和开支；
 - (f) 聘用大律师、事务律师、其他律师、会计师和/或[破产管理人]认为合适的其他代理人和专业人士，以建议或援助他们行使本命令下的权力和职责；以及

- (g) 当有必要补充和执行本命令所述的权力时，可以其本人名义或者是代表公司利益使用公司名义展开诉讼及向本法院提出申请，包括：
- (i) 要求披露、提供文件和/或审查第三方的命令，以便利[破产管理人]调查公司的资产和事务，以及导致公司破产的情况；和/或
 - (ii) 任何其他附属济助，例如冻结令、搜查令、检获令等法律程序；
3. [破产管理人]授权或者要求完成的工作均可由所有或任何一名[破产管理人]的授权代表进行；
4. 如果[破产管理人]基于本命令对其任命的承认，希望向本法院提出任何搁置诉讼程序的要求或其他指示，该申请应由[专责处理公司及破产案件聆讯表的法官]³审理。[破产管理人]应以书面方式向[专责处理公司及破产案件聆讯表的法官]⁴的书记提出，寻求案件管理指示以处理[他们]希望根据本命令提出的任何申请；
5. [破产管理人]有提交申请的自由；以及
6. 本次申请的费用将从公司资产中扣除，作为清算费用的一部份。

³ 目前，高等法院陈静芬法官是专责处理公司及破产案件聆讯表的法官。

⁴ 同上。